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建請海關對於未能於 1 月 1 日及時更新稅則稅率資料，造成納稅義務人溢繳之關稅及其相關費用，應主動退還給納稅義務人。 ·2
- 二、建請關區承辦關員提供予業者填報之書表格式，應與基隆關或關務署外網公告下載的書表格式一致。 ······3
-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提供監視影像資料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所列長期目標(111 年底達成)之目標略以「……海關得於辦公室自行操作燒錄儲存作業」，恐造成企業內部個資有外洩之疑慮，甚至可能因電腦病毒侵襲衍伸電腦資安問題。 ······4
- 四、貴關區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外網公布之「最新消息」表示：…，但如屬無主貨物，無法取得委託書或同意書者，或逾期貨物已有變形、腐壞、發臭影響環境之情形，而急需銷毀處理者，得准倉儲業者具結承擔一切法律責…，此舉對恪盡職守之倉儲業者有失公允且影響海關及業者長久以來建立的相互合作及信任感。 ·····6

貳、追蹤案件

- 一、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9
- 二、建請核發 C2 及 C3 報單之進出口報單副本，比照 C1 報單方式，統一由海關列印。 ······12
- 三、建請針對當日結關之出口貨物，增加派員查驗以利順利裝船出口。 ·14
- 四、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屬食品類貨物，押存到海關倉庫，或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退運或銷毀，避免貨品生蛆或遭老鼠咬損，減少業者經營損失。 ······16

參、宣導事項

- 業者配合事項 ······18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本案係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併於本次 討論)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
案 由	建請海關對於未能於 1 月 1 日及時更新稅則稅率資料， 造成納稅義務人溢繳之關稅及其相關費用，應主動退還 給納稅義務人。		
說 明	報關業者反映，每年 1 月 1 日後有些稅率會調降，今年 海關有部分稅率未能在第一時間更新，導致納稅義務人 多繳關稅及其相關費用，建請海關整理後，主動將溢徵 之稅費退還納稅義務人。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關務署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台關稅字第 1091002934 號函檢送各關「稅率變動短溢徵稅報單清 表」1 份，就未能及時於 1 月 1 日更新通關檔資料，請 各關依所管報單辦理退還溢徵稅款事宜，經查本關業依 該報單清表已主動辦理退稅在案。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建請關區承辦關員提供予業者填報之書表格式，應與基隆關或關務署外網公告下載的書表格式一致。		
說 明	海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應提供的相關表格，目前均在外網公告提供商民下載使用。惟部分承辦關員依據作業需要，自行針對表格內容予以調整，致使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無所適從。		
建 議	建請海關承辦關員提供商民之表格，能與外網公告下載之書表內容一致，如有修正請於外網公告，俾利業者遵循。		
海關意見	為節省文書作業時間，部分同仁將簽註合併於申請書內，致產生與外網公告下載之書表內容不一致情形；為期與海關網站登載之各式表單一致化，並一體適用於各關轄區，本關將持續辦理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同仁所提供商民之書表格式須與外網公告下載之書表內容一致，俾利業者遵循。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p>「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提供監視影像資料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所列長期目標(111 年底達成)之目標略以「……海關得於辦公室自行操作燒錄儲存作業」，恐造成企業內部個資有外洩之疑慮，甚至可能因電腦病毒侵襲衍生電腦資安問題。</p>		
說明	<p>依會員反應駐站關員邇來持「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提供監視影像資料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對倉儲業者予以查訪作業，內容提及「海關得於辦公室自行操作燒錄儲存作業」，本協會會員意見彙整如下：</p> <p>一、企業電腦主機系統串聯全場監視設備，部分影像因海關執行公務所需及依照法令規定建置，使用範圍並無疑義。其他監視範圍為企業內部營運所需建置，故無法全面對外開放。</p> <p>二、為避免公司營運資料外洩、資安設備損壞及病毒竄入影響企業內部資安風險管控，反對開放隨身碟或其他可自行儲存之方式逕自燒錄。</p>		
建議	<p>為兼顧海關執行公務所需及降低企業內部資安風險，建議由雙方就「特殊案件」進行個案之影像擷取並由業者協助燒錄儲存。</p>		
海關意見	<p>一、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之 1 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倉儲業者須設置 24 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 30 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p>		

- 二、本關倉棧組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出席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第 1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業者已提出對該實施計畫有資訊安全疑慮，並建議修改該實施計畫之長期目標。
- 三、依據關務署 108 年 3 月 28 日訂定「海關向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燒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作業規定」第 3、5 及 7 點規定，海關得填具海關燒錄(儲存)監視影像通知書向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要求提供錄(儲存)監視錄影畫面，業者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 3 日內提供相關監視影像予海關。海關對於燒錄(儲存)之影像，應嚴守秘密，妥善保管。
- 四、本關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基關倉字第 1091008124 號函陳關務署。查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之 1 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監視系統應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似無海關自行燒錄儲存作業之規定。為減除業者之資訊安全疑慮，若海關有影像保存需求，業者亦能燒錄提供，建議該實施計畫之長期目標修改為「監視設備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p>貴關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外網公布之「最新消息」表示：「……，但如屬無主貨物，無法取得委託書或同意書者，或逾期貨物已有變形、腐壞、發臭影響環境之情形，而急需銷毀處理者，得准倉儲業者具結承擔一切法律責……」，此舉對恪盡職守之倉儲業者有失公允且影響海關及業者長久以來建立的相互合作及信任感。</p>		
說明	<p>一、本協會曾於 108 年第 2 次聯合座談會就「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屬食品類貨物，押存到海關倉庫，或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退運或銷毀，避免貨品生蛆或遭老鼠咬損，減少業者經營損失。」提案討論（第 5 案），會議紀錄詳基普業二字第 1091001257 號函。</p> <p>二、倉儲業者依法配合公務執行，責無旁貸且任勞任怨，然而，此類無主貨物或急需銷毀案件，倉儲業者的身分是受害人，並非貨物所有人，倉儲業者於法並無權具結貨物銷毀，若逕行具結銷毀，恐違反民法之侵權行為，此舉並無法根本解決倉儲業者面臨困境，徒增更多法律糾紛。</p>		
建議	<p>一、建請貴關對於上述消息內容釋疑：</p> <p>（一）無主貨物係如何認定，如果海關認定為無主貨物，則銷毀後貨物進出口商是否不得主張貨物所有權？</p> <p>（二）逾期貨物已有變形、腐壞、發臭影響環境之情形，而急需銷毀處理者，是否得視為該貨物已無殘餘價值無法拍賣？</p> <p>二、建請貴關針對上述貨物之留置天數，予以明確規範，應優先銷毀，確保場站衛生，加速通關速度，以維護倉儲業者之權益。</p>		
海關意見	<p>一、原則上，貨物皆應為有主貨（現行倉單申報資料中設有倉單收貨人之必填欄位）。貨物運抵目的港後，在大提單留存船公司時，船公司擁有物權形</p>		

同貨主，待換成小提單後，物權移轉至小提單收貨人；嗣因收貨人不予報關（如放棄貨物或不准許進口貨物等），致產生無主貨物，本關依程序發送通知銷毀函予倉單所載收貨人及收通知人仍不予回應者，則移由本關代位銷毀，囿於採購法規定及機關預算，前揭待處理貨物多逾 500 案；另考量銷毀效益，機關對於案件順序、數量均需考量，爰實際由本關代位執行銷毀無主之食品貨物，實緩不濟急。

二、對於本關 109 年 1 月 21 日外網公布之「最新消息」，「……，但如屬無主貨物，而急需銷毀處理者，『得』准倉儲業者具結承擔一切法律責任」，非屬強制規定，業者可考量自身的營運狀況彈性處理。

三、逾期貨物已有變形、腐壞、發臭影響環境之情形，而亟需銷毀處理者，是否得視為該貨物已無殘餘價值無法變賣？按「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規定，海關對於是類貨物之處理方式均為直接辦理銷毀，惟程序上仍應由納稅義務人洽關辦理自行銷毀之申請。

四、至於建請本關針對食品類貨物之留置天數，予以明確規範，應優先銷毀乙節，因涉簽審機關及通關處理時間處理因素，且如只針對食品類優先辦理銷毀，對於其他非食品類亟待銷毀案件似欠公允。

五、建議倉儲業者對於所進儲食品類貨物，似可採行下列措施：

(一)建立儲倉管控機制，對於經海關核定暫扣原倉之貨物，倉儲業者應積極聯繫運輸業或承攬業取

	<p>得並聯繫納稅義務人，由其主動提出自行銷毀申請或代位銷毀之授權。</p> <p>(二) 倉儲業者與運輸業、承攬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間接或直接與納稅義務人之契約（如運送、承攬、提領等），由納稅義務人簽訂同意書，於特定條件下授權倉儲業代位銷毀之機制。</p> <p>六、另基於維護貨物安全及倉儲衛生，建議從改善貨物存放處所環境著手，或將貨物移至安全場所存放，避免鼠、蟲破壞，造成毀損。</p>
<p>結 論</p>	<p>一、依業者代表會中所補充陳述，交通部刻正研擬修正海商法 51 條增訂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運送人得處分該貨物之期限，俟修法完成並公告後實施，本關將配合執行。</p> <p>二、關於逾期貨物經海關判定履行銷毀程序，除依業者會中建議，對關務署於 87 年所作函示另報署請示有否調整之必要外，並將賡續爭取銷毀預算，提升銷毀之效率。</p> <p>三、對於拍賣內容，本關相關單位將另檢討是否得以搭配貨物售價、效益等特性辦理拍賣。</p>

貳、追蹤辦理案件
(追蹤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說明	<p>一、據輸入規定，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海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單證比對會辦訊息(NX801)」傳送至簽審機關，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結果以(NX802) 訊息回復，即表示簽審機關對於海關所傳送之資料與其資料庫之資料相符，海關即可核放。</p> <p>二、簽審代號定義之文字解釋，是否在便捷貿 e 網已比對完成後，尚須檢附輸入規定代號說明所列文件(附件 1) 供海關通關單位查核。</p> <p>三、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及加速通關，請海關統一釋示，並責令各通關單位遵行依法行政。</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目前海關傳送至簽審機關之比對訊息，似應由簽審機關進行比對，以減少海關人工查核之程序，惟其訊息仍無法涵蓋輸入規定代號所述文件，或部分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入許可內容似無法與海關報單內容進行實質比對，故部分特殊情形案件，如有必要審核文件內容與實到貨物是否相符時，海關仍須向業者索取許可文件紙本以進行人工判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二、本關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基業一字第 1081015186 號函請各關提出納入簽審比對之訊息</p>		

	內容並表示意見，待彙整後報署核釋。
結 論	<p>(108.9.25)</p> <p>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基關業一字第 1081021995 號函請關務署核釋，並由關務署 108 年 9 月 2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8645 號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08.12.26)</p> <p>一、就報關公會代表建議辦理貿易便捷化暨通關自動化講習之事，請業務二組先行聯繫相關單位了解可行性。</p> <p>二、本案繼續追蹤。</p>
執行情形	<p>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函洽各簽審機關就案由檢討彙整修正相關輸出入規定代號內容，關務署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02788 號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9 年 2 月 7 日貿服字第 1090150309 號函請各關就通關執行面提供意見。</p> <p>二、本關業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基關業一字第 1091003267 號函覆意見：</p> <p>(一) 上開修正將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單證比對之相關輸出入規定，其代號內容有「檢附」文件字樣變更為「取得」以符合貿易便捷化政策，本關敬表贊同，實務上可配合辦理。</p> <p>(二) 部分須檢附產地證明書或相關同意文件及未加入簽審比對之輸出入規定代號內容倘亦一併修正，恐易遭誤解為毋須向海關檢附該等文件進行審核，爰建議該等代號內容仍維持原文字。</p> <p>三、俟經濟部彙整公告修正後相關輸出入規定代號內容，本關將據以配合辦理。</p> <p>四、本關將持續請各進口單位加強宣導，對於個案因</p>

	<p>性質特殊致須請廠商或報關業者提供簽審單位之同意文件時，由分估承辦人員向廠商及業者說明。</p> <p>五、經詢經濟部國貿局表示，通關自動化作業迄今已數十年，相關人員多已退休或離職，且該作業已交由關務署接續辦理多年，無法提供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惟依前點執行說明，暫無辦理講習之必要。</p> <p>六、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決 議</p>	<p>一、待關務署函轉經濟部意見後，本關內部將加強各單位之教育訓練。</p> <p>二、本案繼續追蹤。</p>

(追蹤案件第2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核發 C2 及 C3 報單之進出口報單副本，比照 C1 報單方式，統一由海關列印。		
說明	<p>一、目前報關業者申請進出口報單副本方式，依 C1、C2 及 C3 通關方式有異，C1 多由業者填寫申請表格及貼付規費後由海關印製核發，C2 及 C3 則由報關業者自行印製後提出申請，經海關審核無誤用印核發。</p> <p>二、因各家業者印製進出口報單副本格式，實務上未能一致，且關員對於業者印製之內容，於核發用印前，須逐字核校，亦造成作業時間增加，建請統一由業者貼付規費申請，均由海關列印，可得公文書格式一致暨縮短核發作業時間之效。</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特殊狀況如下：</p> <p>(一)進口報單部分有關查價、稅則未決、待減、免稅證明文件、緝私案件、部分銷毀、放棄貨物等案件，因案件尚未辦結，相關資料恐不正確，須由關員調閱紙本報單核對並於副本上註記。</p> <p>(二)長單案件採大貨名且分項申報規格型號者，倘申請人如僅申請後方項次，由電腦自動列印時，未能出現大貨名，將造成所申請之報單副本資料不全。</p> <p>(三)出口報單部分，因「外銷品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及圖形商標無法傳輸，且紙本報單內容多較電腦檔完整（如貨名欄位之字數限制），倘由電腦列印，將造成報單正本與副本不一致。</p>		

	<p>二、以上所列特殊情形，實不宜比照 C1 報單採海關電腦列印方式。惟除外之一般報單，似可改由電腦列印。</p> <p>三、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21 條規定：「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簽發出口報單副本各聯時，應檢附出口報單複本……。」爰法規上有明文規定，目前仍需維持現行作業。</p>
結 論	<p>(108.9.25) 因涉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之修正，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報署陳核。</p> <p>(108.12.26)</p> <p>一、本關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基桃字第 1081029285 號函請各關就實務執行及修法方向提供意見，待彙整各關意見後續辦。</p> <p>二、本案繼續追蹤。</p>
執行情形	<p>一、本關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基關桃字第 1081033114 號函報署核示，關務署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81028950 號函復，出口報單副本核發作業，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p> <p>二、另就海關電腦列印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部分，本關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基普桃字第 1091006224 號函公告，本案除電腦資料無法完整呈現報單內容之特殊情形(如：長貨名之傳輸字元限制、商標圖檔、特殊字元等)，仍維持由納稅義務人檢附報單複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外，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起，將統一由海關列印，並保留以紙本申請二種方式並行。</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決 議	<p>一、如執行情形。</p> <p>二、本案解除列管。</p>

(追蹤案件第3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針對當日結關之出口貨物，增加派員查驗以利順利裝船出口。		
說明	當前出口景氣低迷，國際貿易型態變遷，國內廠商接獲訂單，才開始生產製造貨物，造成種種因素無法準確趕上結關日貨物送達結關地，期藉此次座談會，盼海關打造更優質便捷環境，讓出口業者順利，如期結關出口貨物，替國家爭取出口外匯。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針對貨物無法趕上船舶結關期限而無法及時裝船出口的特殊個案，本關當考量船期、轄管櫃場之距離遠近、交通壅塞或司機每日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等實務因素，審酌其急迫性與否以決定是否增加派驗次數，並請周知出口廠商宜事前預留通關時間，俾利貨物順利裝船出口。		
結論	(108.12.26) 請業務二組聯繫他關區做法後提出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	經與他關區連繫比較所轄客觀查驗環境，囿於基隆港口腹地不足，致櫃場分散，人力調遣成為關鍵性之因素，本關除業務二組專司出口貨物查驗外，其他單位驗貨作業均為進出口合一，於人力查驗調度較無問題，業務二組就所轄管查驗作業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一、對於可提示貨物裝船港資訊之急迫性個案，免檢附該案之「截止收貨證明」。		

	<p>二、上揭改善機制迄今，幾乎已滿足 99% 的臨時派驗需求，惟仍請公會向報關業會員宣導，請其主動提醒出口廠商預留足夠通關時間，俾利所有貨物均能順利裝船出口。</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決 議</p>	<p>一、如執行情形。</p> <p>二、本案解除列管。</p>

(追蹤案件第4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屬食品類貨物，押存到海關倉庫，或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退運或銷毀，避免貨品生蛆或遭老鼠咬損，減少業者經營損		
說明	<p>一、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貨棧業者對存棧貨物及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任。」</p> <p>二、按一般存棧貨物大都會在短時間內提領，業者也能收取到存倉費用，當盡保管責任；但經海關扣倉貨物，往往逾期許久才會進行拍賣或銷毀，拍賣或銷毀後，貨棧業者能夠拿到殘值幾乎是零，只能認賠，又需承擔保管之責（違反上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若該扣倉貨物為食品類或需冷凍（藏）時，更煩惱扣倉逾期食品貨物生蛆或被老鼠咬光，屆時還需負保管不善之責，再則冷凍（藏）櫃扣倉之電費逐日增加，迄至扣倉貨物銷毀，亦無任何補貼費用，目前各貨棧業者均為慘澹經營，還須承擔此不合宜之規定。</p>		
建議	<p>一、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貨棧業者對存棧貨物及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任；但如屬食品類貨品，另規範之。」</p> <p>二、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為食品類貨物，另押存到海關倉庫。</p> <p>三、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為食品類貨物，應於 30 日內，進行退運或銷毀。</p>		
海關意見	一、應先釐清本案之主體貨物究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扣押之貨物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暫扣之貨物，倘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扣押之貨物，應予押送至海關私貨		

	<p>倉庫；而留存於業者倉棧貨物，應屬無法取得輸入許可證、待退運或銷毀等之暫扣貨物，二者實屬有別。</p> <p>二、查關稅法第 96 條，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已有相當規範，如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或「由海關逕予銷毀」，倘經納稅義務人聲明放棄原進口之貨物，未能依限辦理退運，將由海關代位銷毀，銷毀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p> <p>三、現行實務因進口人對於不得進口貨物多以「放棄」方式處理，致使海關處理代位銷毀案件量龐大，又因銷毀尚需分類累積定量辦理，致處理程序耗費時日。</p>
<p>結 論</p>	<p>(108.12.26)</p>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請法務緝案組就現行法規處理扣留原倉貨物之銷毀變賣程序所遇窒礙難行之處，研議精進措施及建議方案，或報請修正相關法規。</p>
<p>執行情形</p>	<p>一、為縮短處理流程並減輕倉儲業者負擔，對於食品類貨物無法取得輸入許可而暫扣原倉，建議倉儲業者主動聯繫進口廠商優予選擇辦理退運，或及早向海關申請自行銷毀。</p> <p>二、若未果，則依關務署 87 年 10 月 15 日台總局徵字第 8710875 號函示，為解決倉儲業者能代位銷毀銷毀逾期貨物之困難，倉儲業者如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託或同意書，可准其申請在海關監視下，代位依法辦理自行銷毀工作。</p>
<p>決 議</p>	<p>一、同提案第 4 案。</p> <p>二、本案解除列管。</p>

參、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 加強輔導進口人及報關業者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規定方式填報進口報單。

1. 依據關務署 108 年 11 月 7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24575 號函辦理。
2. 貨物存入保稅區，倘保稅貨物之進口人非實際買受人、或出口人非實際銷售人者，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於 B6、D7、D8 及 F3 等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52) 欄填報實際買受人或銷售人，並於收貨人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買受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海關監管編號）。

(二) 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 適用範圍業經關務署 108 年 12 月 20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28409 號公告修正在案，請依規定方式填報。

1. 依據關務署 109 年 1 月 6 日台關業字第 1091000164 號函辦理。
2. 本次修正後，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 適用範圍如下：
 - (1) 依「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
 - (2) 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
3. 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 委任書內容請勿以鉛筆或可擦拭原子筆書寫，印鑑需清晰可辨：

委任書為貨主與報關業雙方委任關係成立與否的重要文件，其書寫內容與印鑑應正確完整與清晰可辨。本關審核長期委任書時，因二者或其一不明而予以退件之情事甚為常

見，邇來亦發生多起因以鉛筆或可擦拭原子筆書寫長期委任書內容而退件之案件，請報關業者留意勿使用上述書寫工具，並蓋清晰可辨之印鑑章，避免投件後因上述原因而遭退件，俾減少委任人、受任人及審核關員三方困擾。

(二) 請報關業者向顧客端(即進出口人)多多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系統辦理委任作業：

報關線上委任不僅可節省寄送紙本委任作業時間及郵資，更可透過電腦自動核對委任人與受任人雙方身分，杜絕冒名委任報關情事。

此外，還可提供網路查詢委任情形等功能，兼具便捷、經濟、省時、環保等優點。再者，使用線上委任系統無需另外安裝軟體，僅需使用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即可辦理，方便快捷；為簡政便民，海關已開放報關業者及進出口商可委任其所屬員工以自然人憑證操作機制，請大家多加利用。

(三) 出口屬公告之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報單申報應注意事項：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 CI TES，其目的乃在藉國際合作以確保對於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國際交易行為不會危害到物種本身的延續。我國訂有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出口人倘要出口屬公告之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時，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並於出口報單逐項申報 CI TES 貨品之學名、俗名及貿易局核發之許可證證號、項次及有關內容。

通關實務上常見 CI TES 產製品為中藥製劑，如遇有疑似含有 CI TES 貨品之中藥製劑，請提供可供查核成分之相關文件，例如仿單或藥品許可證，以利審核並加速通關及強化邊境管制，尚請業者向出口人宣導並配合辦理。

(四) 請業者配合辦理報關證換發作業：

1. 本關初始核發報關證迄今已歷數十年，經檢視報關業員工現有之報關證，其中有照片未符現況者、破損褪色者、或實際辦理報關業務卻未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持有報關證者，為加強管理，擬重新以各報關業者箱號編列報關證號(現行一般員工報關證係由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流水號編碼，專責報關人員則由本關統一編碼，專責人員證號因涉及專責代號，仍維持原 AA 開頭證號)，並增加 E 化條碼 13 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報關業類別碼及證件版次碼)，以期使未來提供各倉儲、港區業者連結以強化人員管制。
2. 本次作業前已與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溝通相關程序，期以降低報關公會之負擔及業者之反彈，並將分段辦理換發，迄今(6 月 24 日)已進行箱號 501~600 號之印製，預計 7 月完成換發，並將另行文通知倉儲、港區業者現有舊證將於 8 月 1 日起失效。

(五) 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作業宣導：

1.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大幅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另進出口人得於 CPT 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2.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 CPT 網頁(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CPT 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 或撥打(02)25506409。

(六) 各關外部網站業者名冊資訊即時更新：

請各業者代表轉知所轄會員如聯絡資料異動，應主動通知海關即時更新資訊，並就其承攬業務應積極處理相關爭議。

(七) 反毒宣導：

毒品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也是國安問題，蔡英文總統指示，人民關心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的項目。蘇貞昌院長在去（108）年3月召開的反毒專案會議也提出，政府對於毒品的立場就是「痛打」二字，要從制度斷絕毒源，展現政府反毒決心；對於反毒宣導活動之相關教材(反毒手冊、影片、海報等)，可至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lp-411-001.html> 下載(路徑：首頁/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毒；或至下載專區/影音下載等)，請各業者一同配合政府政策，為我們下一代提供一個安全、希望的家園。

(八) 性別主流化宣導：

我國於94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關亦重視並積極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相關議題。

女性經濟力的參與，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建構友善職場、性別平等之環境甚為重要，由於貨櫃場、碼頭、儀檢站等通關環境較悶熱、狹窄、危險性高，且工作人員多為男性，偶有服儀不整等情事，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設置充足女性廁所、照明及通風設備，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關外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資訊公開→其他公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上路，該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本關108年度已完成增派各獨立通關點納保官，使各地區納稅者權益均受保障。

109年起為更完善納稅者權利保障，檢視歷來申請案件爭議類型及納保官組成，於本年1月1日起，於機動稽核組增派具查價專業之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黃克平	(02) 25505500#2632	005805@customs.gov.tw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